

公告日期114年4月1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3	毒偵	63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曾○麒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3	軍偵	139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胡○龍	起訴
潔	114	毒偵緝	42	毒品防制條例		呂○祖	不起訴處分